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157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楊敏華

陳永祺

被告 劉希真

劉金鶯

莊劉金葉

兼上一人 劉錦常

訴訟代理人

被代位人 劉翼（原名劉錦澤）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代位人劉翼及被告劉希真、劉金鶯、莊劉金葉、劉錦常公
同共有被繼承人劉何素梅所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准依
附表二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所有。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
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代位人劉翼積欠花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
05 行）新臺幣（下同）235,457元及利息尚未清償，花旗銀行
06 已取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45520號債權憑證
07 在案，之後由原告承受上開債權。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
08 （下稱系爭不動產）原為被繼承人劉何素梅所有，嗣被繼承
09 人劉何素梅於民國110年10月11日死亡後，依法由被代位人
10 劉翼及被告等4人共同繼承系爭不動產，應繼分比例如附表
11 二所示。

12 (二)、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且被代位人劉翼已陷於無資
13 力，其又怠於請求分割，原告為保全自己之債權，爰依民法
14 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提起代位分割遺產等語。

15 (三)、並聲明：1.被代位人劉翼及被告等4人應就被繼承人劉何素
16 梅所遺留如附表一所示系爭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2.被代
17 位人劉翼及被告等4人應就被繼承人劉何素梅所遺留如附表
18 一所示系爭不動產應予分割，並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19 二、被告答辯：

20 (一)、被告莊劉金葉、劉錦常答辯：

21 不同意分割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
22 原告負擔。

23 (二)、被代位人劉翼陳稱：

24 伊沒有欠原告那麼多錢，也沒有接到催繳電話等語。並聲
25 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6 (三)、劉希真、劉金鶯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7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劉翼迄今尚積欠原告235,457元及利息尚
30 未清償，又被繼承人劉何素梅死亡後遺有系爭不動產，由被
31 代位人劉翼及被告等4人繼承，系爭不動產迄今尚未分割等

01 情，業據其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45520號
02 債權憑證、土地登記第一類及第二類謄本、地籍異動索引、
03 被繼承人劉何素梅之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及繼承人戶籍謄
04 本（本院卷第13至15頁、第23至33頁、第51至65頁、第141
05 至155頁），並有義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115年2月13日嘉上
06 地登字第1150001064號函暨土地登記相關資料（本院卷第12
07 5至137頁）附卷可參，堪信為真實。

08 (二)、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09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10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
11 別定有明文。再繼承人如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惟有
12 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又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
13 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74年
14 台上字第2561號判例、82年台上字第748 號判決參照）。又
15 民法第242 條關於債權人之代位權之規定，原為債務人怠於
16 行使其權利，致危害債權人之債權安全，有使債權人得以自
17 己之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以資救濟之必要而設，故而債
18 權人行使代位權即應以保全其債權之必要為限。其所保全
19 者，除在特定債權或其他與債務人之資力無關之債權，不問
20 債務人之資力如何，均得行使代位權外，如為不特定債權或
21 金錢債權，應以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陷於無資力，始
22 得認有保全之必要，否則即無代位行使之餘地（最高法院88
23 年度台上字第650號判決參照）。經查：

24 1. 按有關行使代位權之訴訟，原告代位行使者乃債務人之權
25 利，自無再以債務人為（他造）訴訟當事人之餘地，是原
26 告代位債務人提起分割遺產之訴，僅能以其他共有人為被
27 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
28 案第5 號研討結論參照）。

29 2. 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共同共
30 有存續期間或分管契約之約定，業據原告提出前揭土地登
31 記謄本在卷可稽，而本件被繼承人劉何素梅已於110年10

01 月間死亡，被告等及被代位人劉翼迄未協議或訴請法院分
02 割上開遺產，參以被代位人劉翼目前仍積欠原告前述債務
03 無法清償等情，被代位人劉翼並未爭執，是原告主張債務
04 人劉翼有怠於行使其權利之情，而原告為保全債權，以自
05 己之名義，行使債務人劉翼之權利，即屬有據。

06 3. 本院稽之上情，佐以本件到庭被告等人均僅空言抗辯不同
07 意分割等語，但未表明有何不分割之正當事由，自難採
08 信。本院參之原告就本件分割之方法，僅請求依被告等人
09 及被代位人劉翼之應繼分分割為分別共有，該分割方法依
10 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使用現況，並無損於被告等及被
11 代位人劉翼之利益，故爰依原告之請求，將如附表一所示
12 不動產，依被告及被代位人劉翼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
13 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

14 4. 又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均已辦妥繼承登記，目前由被代
15 位人劉翼及被告等4人共同共有，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
16 佐（本院卷第23-30頁及169-172頁），詎原告猶聲明請求
17 被告等4人應辦理繼承登記，自屬欠缺訴之利益，為無理
18 由，應予駁回，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四、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20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21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
22 文。且分割遺產之訴，乃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具非訟性質，
23 是原告代位債務人劉翼起訴請求，雖屬於法有據，然被告等
24 人須擔任當事人，亦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之性質所使然，為
25 求公允，爰以分配遺產之比例即各繼承人之應繼分，酌定本
26 件訴訟費用之分擔，又原告既代位債務人劉翼提起本件訴
27 訟，且債務人劉翼並非訴訟當事人，則原應由債務人劉翼分
28 擔之訴訟費用，自應命由行使代位權之原告負擔，爰判決如
29 主文第3項所示。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周俞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江芳耀

附表一：被繼承人劉何素梅之遺產

編號	財產項目	權利範圍
1	嘉義縣○○鄉○○段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嘉義縣○○鄉○○村000號)	共同共有1分之1
2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1分之1
3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1分之1
4	嘉義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1分之1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 負擔比例
1	劉翼（原名劉錦澤）	5分之1	原告負擔5分之1 （代位債務人劉翼部分）
2	劉希真	5分之1	同左
3	劉錦常	5分之1	同左
4	劉金鶯	5分之1	同左
5	莊劉金葉	5分之1	同左

